

青岛西海岸新区校城融合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青西新校城发〔2021〕1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校城融合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青岛西海岸新区“高校校长基金”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的通知

区校城融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驻区高校：

现将《青岛西海岸新区“高校校长基金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校城融合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7月27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“高校校长基金”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校城融合实现共赢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青西新发〔2021〕13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高校校长基金”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高校校长基金”）总规模为1亿元，使用期三年。“高校校长基金”的使用管理遵循公正透明、科学规范、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的原则，由区校城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考虑驻区高校成果转移转化工作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保障作用。

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方向

第三条 “高校校长基金”支持驻区高校在科技创新、文化艺术等研究领域的成果转化类和技术转移类项目，原则上各驻区高校均在扶持范围内，成果需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转移转化。转化类项目是指以新的研究成果为基础，在新区设立独立新公司直接参与市场竞争，有可能催生或培育出全新的产业链或细分行业的创业类项目。技术转移类项目是指将某项新技术、新创意等直接应用于新区现有企业或产业链中，或与新区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合作，并已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，为企业提质增效或解决现有技术瓶颈。

第四条 “高校校长基金”重点支持高校在新一代半导体、高端化工及新材料、海洋生物医药、船舶海工、智能家电、汽车、海洋冷链、影视文化、新经济等新区九大产业链发展方向的创新成果项目，满足新区九大产业链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技术需求，促进与新区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优秀创新成果能够就地转化、就地产出。

第三章 使用方式

第五条 “高校校长基金”主要以直接补助的形式支持高校研究成果转移转化项目，综合考虑高校发展现状、学科类型、成果转化情况等因素，将高校分为三组，分别研究确定资金补助标准。其中，第一组高校补助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/校，第二组高校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/校，第三组高校补助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/校。剩余资金统筹用于现有高校或新引进高校的直接补助工作。

第六条 “高校校长基金”纳入各高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各高校应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，厉行节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四章 使用流程

第七条 “高校校长基金”由高校校长负责自主分配。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申报，通过校内评估等形式，研究确

定扶持项目名单及补助额度。对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本高校资金补助标准的 50%。

第八条 区校城融合办按照财政资金拨款流程向区财政局提报资金使用申请，由区财政局拨付给区校城融合办，高校按照要求提交《“高校校长基金”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领取资金。区校城融合办按照资金补助标准一次性拨付给高校，区校城融合办、区财政局每年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，资金使用期三年，时间自资金拨付之日起计算。

第九条 对“高校校长基金”扶持的优质创新创业项目，具备成果转移转化条件的，区属国有企业有权优先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合作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。各高校应确定具体工作机构负责“高校校长基金”的申请、使用、管理等工作，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：制定“高校校长基金”使用方案；受理本校项目申请；报送“高校校长基金”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；推动获得“高校校长基金”的项目在新区实现转化。

第十一条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。各高校负责对“高校校长基金”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加强扶持资金使用管理，做到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第六章 绩效评价

第十二条 高校制定“高校校长基金”实施期总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，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。区校城融合办会同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“高校校长基金”总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，出具绩效评估专项报告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区财政局负责纳入区校城融合办年度预算。

第十三条 区校城融合办定期开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事中监控，对项目绩效和资金安全跟踪监督，发现重大资金绩效和安全问题，及时中止项目执行，对经整改仍无明显进展的或期满后未利用资金，新区有权收回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校城融合办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：“高校校长基金”审批表

